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賣方)與Great World Investors Limited(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分別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以代價141,199,876港元建議出售(「出售」)Reliance Death Care Services Inc.(「**Reliance Death Care**」)股本中一股已發行的無面值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Reliance Death 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協議完成日期Reliance Death Care欠付本公司或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銷售貸款**」))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出

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b) 批准本公司、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與 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 就本公司(轉讓人)以代價11,360,000港元向Forrex(受讓人)轉讓EIHI欠本公司11,360,000港元的債務(「債務轉讓」)而將訂立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註有「B」字樣之契據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轉讓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文件；
- (c) 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作出出售所相關或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及
- (d) 批准債務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作出債務轉讓所相關或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債務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Forrex就更改及重列(「更改條款」)本公司向Forrex發行之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厘息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而將訂立的修訂契約(「修訂契約」)(註有「C」字樣之契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落實修訂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
- (b) 批准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簽立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作出更改條款所相關或其認為對落實更改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重列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

### 3. 「動議」

- (a)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並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以私人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供配售代理悉數承銷，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項；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按其認為對或就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授權董事會按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4. 「動議在達成承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條件的情況下

-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在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承銷商」)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承銷協議(「承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或契約(如有)) (註有「E」字樣之承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及條款後，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的認購價以每持有一(1)股股份(「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的比例向於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毋須或不適宜參與公開發售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55,257,59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發售股份(「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不論有關發售股份除按比例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外亦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計及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就除外股東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可行的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承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商安排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的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落實公開發售及承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承銷協議之權利簽署或簽立按其全權認為屬合宜、必需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修訂或同意修訂承銷協議條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http://www.sig.hk)內。